

关于聘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教学

督导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教学督导工作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健全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的监测，不断提高非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决定聘请 2022-2024 年度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；熟悉国家有关非学历教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；熟悉教育教学规律。
2. 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、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和深厚的教育情怀。
3. 办事公道、善于与人沟通；具有较强的信息采集能力；了解必要的监测与评估方法；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。
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具有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或退休教师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开展非学历教育课程教学督导；督导员听课原则每学期听课 20 次及以上。

2. 督导检查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与运行机制的有效性。

3. 定期参加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会议，汇集、分析各种教学信息，并提交督导报告。

三、任职期限

任期原则上 2 年，可连续聘任。在聘期间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可提出辞聘申请；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，学校有权解聘。

四、条件保障

非学历教育督导员酬金按月发放，具体发放标准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制定。

五、选聘方式

采取推荐、选聘的方式，各学院可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推荐单位需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。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将组织专家选聘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于 11 月 10 日前将纸质推荐表格一份（见附件）交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办公室（东区综合楼 B 楼 1214）。

联系方式：67885928

联系人：张志峰



附件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推荐表

被推荐人 姓名				
工号				
性别		出生年月		
专业技术职称			专业	
联系电话			E-mail	
家庭住址				
推荐单位 意见	推荐单位领导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